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核黄斌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黄斌先生具有多年经营、管理经验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黄斌先生依法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

简历:

黄斌先生简历: 1969年7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中共党员, 研究生学历, 编辑、经济师。黄斌先生历任江苏航天局办公室秘书、主任助理,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, 江苏广电总台综艺频道综合部副主任、编辑部主任。2008年10月至2012年1月, 任江苏蓝海传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、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监; 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, 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(战略规划、品牌运营、法务、版权管理)主任; 现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(战略规划、品牌运营、法务、版权管理)主任,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黄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与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